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4020761138109

项目编号: SCSZSHBKJYXGS3799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 (M202306) 第2071号



172312050450

项目名称: 巴中威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巴中威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07月31日

检(盖章)章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资质认定标志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7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工况等由客户提供的信息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1. 检测内容

受巴中威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对该公司（四川省巴中市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，并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检测期间巴中威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工况统计见表 1-1。

表 1-1 工况统计

检测日期	名称	设计量	实际量	负荷
2023.06.15	生活垃圾	600 t/d	693 t/d	115.5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3#炉排气筒	烟气参数	/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氧气（含氧量）	/	
		汞及其化合物 （以 Hg 计）	吸收液	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（以 Cd+Tl 计）	玻璃纤维滤筒	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）	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、表 3-2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3012H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/
氧气（含氧量）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.3.3 电化学法	HJ/T 397-2007	(BEST/YQ-C-046)	/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(BEST/YQ-M-012)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锑及其化合物			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砷及其化合物			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铅及其化合物	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表 3-1 (续)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(BEST/YQ-M-012)	4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钴及其化合物	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铜及其化合物			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锰及其化合物	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镍及其化合物			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分包项目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	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/F732-VJ (1090L0354)	0.0025 mg/m^3
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CHYC/01-2016	$7 \times 10^{-6} \text{mg}/\text{m}^3$

注：①有组织废气汞为我公司无能力分包，由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CMA 证书编号:192312050170) 完成；

②有组织废气铊为我公司无能力分包，由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(CMA 证书编号:182312050369) 完成。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，按委托方要求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及修改单限值，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: mg/m^3

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及修改单		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值	取值时间
1	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0.05	测定均值
2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0.1	测定均值
3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1.0	测定均值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3#炉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: 80m) (2023.06.15)		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	
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烟气流量	94888	96779	97577	96415	/	/	m ³ /h
	氧气 (含氧量)	9.2	9.1	9.4	9.2	/	/	%
	实测浓度	1.06×10 ⁻²	1.42×10 ⁻²	1.40×10 ⁻²	1.29×10 ⁻²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8.98×10 ⁻³	1.19×10 ⁻²	1.21×10 ⁻²	1.09×10 ⁻²	0.05	达标	mg/m ³
镉及其化合物 (以 Cd 计)	烟气流量	94888	96779	97577	96415	/	/	m ³ /h
	氧气 (含氧量)	9.2	9.1	9.4	9.2	/	/	%
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mg/m ³
铊及其化合物 (以 Tl 计)	烟气流量	95213	100135	98879	98076	/	/	m ³ /h
	氧气 (含氧量)	9.0	8.9	9.2	9.0	/	/	%
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mg/m ³
镉、铊及其 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烟气流量	95051	98457	98228	97245	/	/	m ³ /h
	氧气 (含氧量)	9.1	9.0	9.3	9.1	/	/	%
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1	达标	mg/m ³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	烟气流量	94888	96779	97577	96415	/	/	m ³ /h
	氧气 (含氧量)	9.2	9.1	9.4	9.2	/	/	%
	实测浓度	5.42×10 ⁻²	1.81×10 ⁻²	2.91×10 ⁻²	3.38×10 ⁻²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4.59×10 ⁻²	1.52×10 ⁻²	2.51×10 ⁻²	2.86×10 ⁻²	1.0	达标	mg/m ³

注: ①根据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规定, 以基准氧含量 11%计算排放浓度;

②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 检测结果直接写“未检出”, 多次均未检出, 则平均值直接写未检出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马丽萍; 审核: 李艳; 签发: 颜贞贞

日期: 2023.07.31; 日期: 2023.07.31; 日期: 2023.07.31

检测专用章

